附件1

东阳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精神，根据《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要求，对标“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面开展“浙有善育”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我市进行旧城改造、新区、集聚区、未来社区和撤村建居等建设的住宅小区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二、实施方法

配套幼儿园实施“五同步”建设管理法。发改、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原则，配套幼儿园由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

**（一）同步规划**

1.教育部门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落实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实施《东阳市学前教育布点（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此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复。

2.根据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相关建设标准，发改部门在项目审批时应当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要求等内容。

3.对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供应时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具体位置、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建成后的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交付方式等内容，要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估算标准应不低于同时期新建公办幼儿园投资估算标准，包括装修和附属工程费用。

4.按照小区建筑面积达到7.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规划设置6至12个班的幼儿园。同时要兼顾2—3岁的托班需求，在原有基础上扩大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托班（原则上配套幼儿园2—3岁托班数与小班数一致）。小区建筑面积达到7.5万平米，但周边已有公办幼儿园能满足小区居民入园需求的地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教育部门共同商议是否必须规划设置小区配套幼儿园。

 5.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各镇乡街道，落实对非成片开发地块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的“大配套园”规划，要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的生源数量，在控规单元中预留出学前教育用地；新开发区块如有个别住宅区未达到配套规模人口数量的，可根据需要将幼儿园集中规划在邻近住宅区内，但须与首期开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6.规划配套幼儿园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法定程序调整相关规划，调整后的规划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负责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

**（二）同步设计与同步建设**

1.发改部门立项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 （DB33/1040）、《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等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的位置、建设规模、建设要求等，要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组织会审形式进行审查的，要通知教育部门参加。

 2.配套幼儿园应当功能独立，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除单独提供安全畅通的出入口外，还应提供单独的供水、供电、燃气计量装置。

 3.配套幼儿园建设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设计标准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设，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确保幼儿和教职工安全。配套幼儿园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为幼儿园所有，并保持通道独立。

4.住建、教育部门一起参与幼儿园园舍建设的监督工作。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报发改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同步验收与同步交付使用**

1.住建、发改、教育部门一起对配套幼儿园进行竣工验收。

2.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宅小区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手续。

3.配套幼儿园建成（包括合同约定的装修工程和附属工程）后，建设单位须及时将幼儿园交付给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由教育部门举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4.建设单位与教育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教育部门应当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办理。教育部门要通过数字化手段，对配套幼儿园全称、地址、开办时间、性质、等级、收费模式等信息做好采集、核对和更新工作，并落实数据的开放和共享。

三、合力监管

1.成立东阳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教育、住建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编办、财政、相关镇街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育局。

2.建设单位分期建设有配套幼儿园项目的住宅小区时，配套的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小区第一期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和交付使用。凡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未随所在居住区当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规划竣工核实和土地复核验收，并依法责令补建并予以行政处罚。

3.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对因城市建设改造确需征收或者占用幼儿园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依据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就近或者易地重建，不得影响或者中断正常保育教育工作。

4.教育要会同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等部门对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发现配套幼儿园存在规划不到位、应建未建、建而未交、未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闲置或改作它用的，要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

四、其他

1.配套幼儿园招生应当优先满足本住宅小区或共建配套幼儿园小区内适龄幼儿入园需求。

2.现属国有资产采取租赁方式举办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租赁到期后按本办法执行。

3.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印发的《东阳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东政办发〔2020〕38号）同时废止。